

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大连市公安局

大商务发〔2022〕142号

关于取消二手车迁入环保检测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9号）和商务部等17部门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2〕92号）文件要求，促进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。现将《关于大连市取消部分外埠二手车限制迁入的通告》（大商务发〔2018〕29号）中第三条“公安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查验结果及排放检验合格报告，办理转入登记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办理转入登记”规定予以取消。

特此通知

